

在 2019-20 年度，当局制定了以下几项与本局执行的税务工作有关的法例。

### 《2019 年印花税（指明文书）（修订）公告》（2019 年第 92 号法律公告）

本公告修订《印花税（指明文书）公告》的附表，将电子加盖印花服务扩大至与证券交易有关的两类文书（即香港证券成交单据和转让文书），及该等文书的复本或对应本。

### 《2019 年税务（修订）（税务宽免）条例》（2019 年第 9 号条例）

本条例修订《税务条例》，以实施政府于 2019 年提出的税务宽免，即宽减 2018-19 课税年度 100% 的薪俸税、利得税及个人入息课税，每宗个案以 20,000 元为上限。

### 《豁免利得税（上网电价计划）令》（2019 年第 190 号法律公告）

本命令授予一项豁免，个人从经营合资格上网电价业务所得的收入，可获豁免缴付根据《税务条例》征收的利得税。

### 《2019 年商业登记（修订）规例》（2019 年第 191 号法律公告）

本规例修订《商业登记规例》，以豁免《豁免利得税（上网电价计划）令》所指的合资格上网电价业务受《商业登记条例》的条文管限。

### 《2020 年收入（减少商业登记费及分行登记费）令》（2020 年第 22 号法律公告）

本命令减少就有效期在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但在 2021 年 4 月 1 日之前开始的商业登记证或分行登记证而须缴付的费用。但就根据《公司条例》成立的公司或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成立的开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同步商业登记申请而言，减费适用于在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但在 2021 年 4 月 1 日之前提出的成立法团申请而须缴付的商业登记费。商业登记证及分行登记证的费用，减幅分别为 \$2,000 及 \$73。

## 《税务（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 / 防止逃税及规避缴税）令》

国家 / 地区	命令日期	性质
柬埔寨	2019年9月17日	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
爱沙尼亚	2019年10月8日	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及规避缴税

## 《安排指明（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）（第五议定书）令》

国家 / 地区	命令日期	性质
中国内地	2019年9月17日	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

## 储税券（利率）（综合）（修订）公告

法律公告	适用期间	储税券年利率
2019年第160号	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2月2日	0.3667%
2020年第11号	2020年2月3日或该日后	0.3167%